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

渝人社〔 2023 〕477 号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乡 村 振 兴 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 落实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 乡村振兴局 ， 万盛经开

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 乡村振兴局：

为提高市人力社保局等三部门《关于调整跨区域交通补助政 策的通知》（渝人社〔 2022 〕281 号）贯彻落实质量，提高政策落

实的精准度和群众满意度 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健全补助标准调整机制。交通补助标准按照重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乡村振兴局《关 于调整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》（渝人社〔 2022 〕281 号）规 定执行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可根据实际情况 ，使用本级财政资金

适当提高本区县（自治县）跨区域交通补助定额标准 ，但不得低

于全市统一标准。

二、进一步畅通部门数据对接机制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 乡村 振兴部门要指导基层及时准确更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中脱贫 人口外出务工实名制信息 ，按月直接在系统中提取补助发放人员 数据推送至本级人力社保部门。本通知印发后 ， 市乡村振兴局和

市人力社保局不再统一下发数据。

三、进一步延伸外出务工服务链条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和乡 村振兴部门要充分发挥就业服务联盟作用 ， 主动对接市场化出行 服务机构 ，建立数据比对机制 ，使用平台有效购票数据作为报销 凭证 ，核实脱贫人口确系外出务工后 ，对其乘坐火车硬座、高铁 （动车）二等座和省际（县际）班车客运的往返票据据实补助 ， 及时将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 ， 并探

索提供附带出行服务 ，切实提升外出务工脱贫人口获得感。

四、进一步拓展补助发放渠道。对无法提供银行卡账户信息 的脱贫人口 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发挥脱贫人 口所在村社干部和劳务经纪人作用 ， 主动联系脱贫人口本人 ，在 征得同意的前提下将补助发放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账户 ， 并短信 告知本人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要留存脱贫人口本人 知情同意书面材料照片或扫描件 ， 并在完成补助发放后建立专门

台账备查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补助资金保障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 乡村振兴

部门、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积极对接财政部门 ，按资金支出渠道

分头做好市外就业和市内区（县） 外就业的脱贫人口补助资金保

障工作 ，确保跨区域交通补助及时精准发放到位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重 庆 市 乡 村 振 兴 局

2023 年 11 月 15日